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保荐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或“公司”）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通过现场查阅资料、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与管理层座谈等方式，就水晶光电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85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水晶光电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5.9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3,074.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等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998.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519 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水晶光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保荐人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十次会议决定，同意将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改项目中的年产 1.8 亿片红外截止滤光片项目直接由控股子公司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西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2 亿元，

并于 2012 年 5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水晶光电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2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207021229200130928	12, 131. 23	募集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58020100100308331	358, 913. 82	募集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4903030910911	4, 356, 505. 57	募集专户
	57490303098000135	1, 000, 000. 00	定期存款
	57490303098000121	4, 000, 000. 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81030154500004785	302, 579. 73	募集专户[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	1506212029004594805	447, 251. 66	募集专户
<b>合计</b>		<b>10, 477, 382. 01</b>	

## 三、2013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1, 976. 9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5. 94 万元；201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 566. 47 万元，201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6. 6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0, 543. 3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92. 6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 047. 7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13 年，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 四、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于实际筹资净额不足，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 万片蓝宝石 LED 衬底项不列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 29,024.02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 1,974.48 万元。

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 五、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由于公司现有 A5、A6 厂房（土地面积 16 亩）和现租赁的厂房已不能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空间的需求，公司 2011 年底在江西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土地面积有 147.11 亩，厂房面积有 23,000 平方米，主要承接母公司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产品部分产能转移和扩产。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施，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中年产 1.8 亿片红外截止滤光片技改项目直接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进行实施。该年产 1.8 亿片红外截止滤光片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2 亿元。

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 六、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情况

水晶光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4,492.42 万元。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水晶光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金额为 4,492.42 万元。

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动用本次募集资金4,492.42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水晶光电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998.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66.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43.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注]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精密光电薄膜 元器件技改项目	是	30,000.00	29,024.02	7,356.59	28,742.98	99.03	达到可使用状 态	3,510.38	否	否
2. 年产600万片蓝 宝石 LED 衬底项目	是	32,500.00								[注 1]
3.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否	3,380.00	1,974.48	1,209.88	1,800.39	91.18	达到可使用状 态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880.00	30,998.50	8,566.47	30,543.37					
合 计		65,880.00	30,998.50	8,566.47	30,543.37			3,510.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将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改项目中的年产 1.8 亿片红外截止滤光片项目直接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西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2 亿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492.4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根据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于实际筹资净额不足，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 万片蓝宝石 LED 衬底项不列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 29,024.02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 1,974.48 万元。

[注 2]：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改项目 2013 年度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系受数码相机市场萎缩影响，公司销量下降、售价低于预期；汇率波动超过预期，特别是日元对人民币汇率走弱明显，人民币升值缩小了公司国外销售的利润空间，使公司的出口产品竞争力有所削弱；因技术要求不断提高，2013 年度公司产品良率低于预期，良率水平处于爬坡期，影响了公司产品销售和毛利率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雷 亦

\_\_\_\_\_

徐长银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月 日